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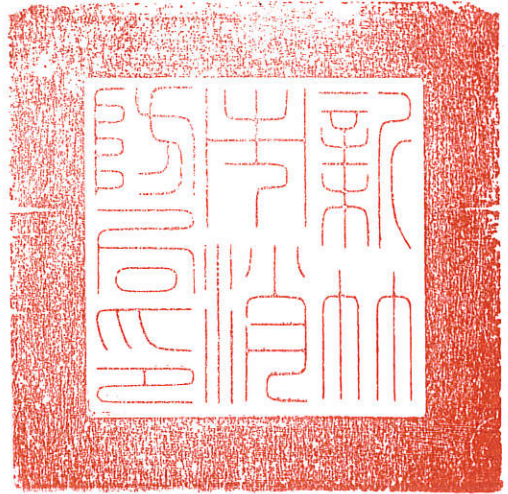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消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局消預字第11100054853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僅設置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及標示設備等消防設備之場所應實施合格檢修及申報。

依據：本局提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率處理原則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強化管理權人對於消防安全設備平時維護管理工作並提升場所之安全性，本局規劃實施消防安全設備合格檢修及申報，辦理對象為僅設置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及標示設備等消防設備之場所。
- 二、請本局列管場所之管理權人依檢修申報期限表辦理合格申報作業。

局長李世恭